**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YS-2023-024-1**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及感染性废物处置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单 位：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延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272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2725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_Toc8113)

[一、总 则 14](#_Toc26135)

[二、 招标文件 16](#_Toc15609)

三、投标文件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_Toc8694)

[五、 开标、评审、定标 23](#_Toc20821)

[六、签订合同 26](#_Toc16468)

[七、质疑和投诉 26](#_Toc14962)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28](#_Toc31610)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35](#_Toc2359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6](#_Toc3097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10050)

[第一部分 投标函 41](#_Toc2507)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42](#_Toc6430)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43](#_Toc22888)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44](#_Toc14622)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50](#_Toc4139)

[第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2](#_Toc24739)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53](#_Toc1488)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54](#_Toc195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_Toc10740)

[附件3：《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是） 55](#_Toc17651)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6](#_Toc16927)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及感染性废物处置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医疗废物处置及感染性废物处置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延安市新区嘉宁万兴花园写字楼21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8月10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S-2023-024-1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处置及感染性废物处置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及感染性废物处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医疗和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 | **32000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200,000.00** | **3,2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及感染性废物处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及感染性废物处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检报告（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需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和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近三个月内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10）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7月21日 至 2023年07月27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新区嘉宁万兴花园写字楼21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08月10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嘉宁万兴花园写字楼21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嘉宁万兴花园写字楼21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现场购买，谢绝邮寄，售后不退。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43号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联系方式：0911-288132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延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嘉宁万兴花园写字楼21层

联系方式：0911-211464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小艳

电话：1992965989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大学附属医院互联网医院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及感染性废物处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检报告（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需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和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近三个月内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10）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手持现场查验） |
| **2** | 商务条款 | 1、服务期：一年  2、服务地点：延安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
| **3** | 投标保证金  缴纳 | 1、保证金的缴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投标人必须由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  3、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延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路支行  行 号：102791000074  账 号：3700023919200266054  4、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2）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前核实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提供扫描件）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 4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5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
| 6 | 投标  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至少为90日历日。 |
| 7 | 投标货币及报价 | 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 2.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投标报价：投标人应 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本次报价按总价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 8 |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叁份； 2. 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PDF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报价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3.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
| 9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10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密封要求：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  电子文档密封于正本封袋内。  所有正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  所有副本一起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  2、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4、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 11 |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
| 12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3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 |
| 14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计算，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15 | **项目属性** | 服务招标 |
| 16 | 投标人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7 |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
| 18 |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截止时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
| 20 | 其他 |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整体提供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费用

投标人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
5. 采购要求；
6. 合同条款；
7. 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作出书面答复。

###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文件规定；

**三、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需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货币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需向代理机构出具采购合同扫描件）。

4.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投标人企图影响开标、评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密封

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

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评审、定标**

###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投标人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3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报价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评标委员会

2.1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5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1.6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7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投标文件初审

3.1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 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评标

5.1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投标人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

5.3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6.1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延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911-2114641

8、提交质疑函地点：延安市新区嘉宁万兴花园写字楼21层。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六。

#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

入下一步的评审）。

（1） 投标文件初审；

（2） 澄清有关问题；

（3） 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2.投标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所述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 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 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 行：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投标文件语言 |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符合性  审查 | （2） 投标文件封面、投 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标段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
| （3）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
| （4）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 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投  标方案。 |
| （5）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开标一览表 |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 |
| （7）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  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 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
| （8）合同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  要求。 |
|  |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 | 按格式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  函 |

2.3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 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 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

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做出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 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 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

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投标产 品 所 在 清 单 页 并 加 盖 投 标 人 公 章 。 该 清 单 可 在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 ”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价要素 |
| 投标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报价为基准优惠率得满分，其他各  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1-基准优惠率)/(1-投标优惠  率)×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项目实施  方案 | 25 | 投标人针对医废清运及处置内容出具具体的实施方案。（医废清运及  处置内容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  物、药物性废物。  方案切实可行，内容完整、全面、计划具体合理得(18-25]分；  方案可行性、内容完整性、计划合理性较高，得(12-18]分；  方案可行性、内容完整性、计划合理性一般，得(6-12]分；  方案可行性、内容完整性、计划合理性较差，得[0-6]分。 |

|  |  |  |
| --- | --- | --- |
| 安全管理  措施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检查制度（至少包括安全隐患检查的工作程序  和计划等）进行综合评价：  制度健全、完善、切实可行，得(7-10]分；  制度比较全面、基本可行，得(4-7]分；  制度不够全面，得[0-4]分； |
| 质量保障 | 10 |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有切实可行的质量、进度、  响应时间保证承诺和保障措施：  承诺可行、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7-10]分；  承诺符合要求、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4-7]分；  承诺基本符合要求、措施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0-4]分 |
| 应急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各种突发状况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补救措施及相关  应急服务承诺进行评价：  方案详实明确，预见情形充分，处理措施合法有力、灵活妥当，有针  对性，得(7-10]分；  方案比较详实，预见情形比较充分，处理措施合法，有一定针对性，  得(4-7]分；  方案粗略，难以实施，得[0-4]分。 |
| 人员及设  备配置 | 10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及相关设备配置是否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人员及设备配备安排合理，管理人员与服务人员的搭配合理，能完全  满足本项目要求，得(7-10]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安排基本合理，管理人员与服务人员的搭配基本合  理，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7]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的合理性较差，得[0-4]分。 |
| 企业业绩 | 5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

理机构。

1. **采购要求**
2. 项目名称：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及感染性废物处置项目（二次）
3. 服务期：一年

三、采购内容：我院2022年全院出院人数68242人，平均住院日9.19天，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626896；门诊总诊疗1099614人次。

四、医疗废物处置费：

依据《延安市物价局关地延安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延市价函【2007】19号）文件精神：1、住院病人费用每床每日2.6元；2、门诊病人费用按实际就医门诊人次每3人次折合1张床位，每床2.6元计费。3、感染性，损伤性按病人数收费，化学性、病理性、药物性医疗废物每千克≤30元,总量约10000千克，具体以实际结算量为准。负责甲方医院本部和东关心脑血管病区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的装卸、转运、无害化处置。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适用于高温蒸汽处置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

1. **合同条款**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

乙方：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净化、美化我市生态环境和广大居民生活环境，按 照《固体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延安 市人民政府延政办发[2011]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通知）精神，规范和 改变全市医疗废物处置环节，医疗废物产生机构与医疗废物处置机构，严格按照《医疗废

物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四章条例履行职责，确保我市医疗废物集中管理处置达到资源

化、无害化、减量化，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运输和无害化集中处置。

2、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适用于高温蒸汽处置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感染性医疗废物

和损伤性医疗废物。

第二条：共同义务

相互出具运转过程中印件、票据、账户、联单填写接交；信息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接

受环保行政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送、处置流程监督检查。

第三条：双方职责与义务

甲方：1、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范分装，标识明确，定点贮存，暂存间应设

在避开人流周转车辆易装的地方。

2、专人负责、计量、联单登记转交、检查核对废物移交。

3、爱护乙方提供的周转箱，如因甲方造成损坏、丢失照价赔偿。

4、按协议规定时限付给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乙方：1、乙方作为延安市及所辖区域唯一具有专业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必须履

行职责，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医疗废物处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收

集、转运、处置工作。

2、按规定时限及时到甲方医疗废物暂存点运转医疗废物。如果甲方未按规定分装，混

入非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向甲方提供所需的周转箱。

4、认真核对联单，及时转交联单，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运转。

 5、按结算时限及时向甲方提供信息收费票据。

第四条：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

按给定单价限价中标企业优惠率结算：

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医疗废物处置费总计人民币 （大

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 元整）。

付款方式：

分两次付清，半年支付处置费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元整）。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 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 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

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如果甲方未按期支付医疗 处置费，每迟延一 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超过 日，乙方有权向环保行政部门反 应情况并停止收集甲方的一切医疗废物，造成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按照约定

的时限及时清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因乙方未按时收运，造成污染等不良后果，由乙方负

责。

第六条：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环保行政 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延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七条：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所涉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

有关定义。

（二）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

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延安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

准。

（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八条：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

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第十条：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双方

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注：后附结算说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行：

行号：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  （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供唱标时使用。**

**请写明大写、小写。**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大写： 小写： | | | |
| 备注 | |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供唱标时使用。**

**请写明大写、小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要求内容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负偏离填写“负偏离”；正偏离填写“正偏离”；若未填写，则视为不偏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检报告（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合格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包含医疗废物）或《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近三个月内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10）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重复，无需重复提供。

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会议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文件及投标会议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期限：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注：本授权书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4：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

（ 投标人名称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日

## 服务方案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安全管理措施
3. 质量保障
4. 应急方案
5. 人员及设备配置

**第六部分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不是可不填写打印。

**附件3：《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是）**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不是可不填写打印。

##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副本）**

####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报价一览表

####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